



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变更律师事务所的情况

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9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更正后）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，公司拟聘请四川东荣律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。因四川东荣律师事务所业务调整、合并，该所已于近日在有关部门办理完毕注销手续，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已转至四川明炬（攀枝花）律师事务所执业。经与四川明炬（攀枝花）律师事务所商议，公司决定聘用四川明炬（攀枝花）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法律顾问，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。公司管理层一致同意本次律师事务所的变更。

二、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不属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，因此无需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影响

本次变更系因四川东荣律师事务所注销后，公司按正常程序聘用四川明炬（攀枝花）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事务所及公司法律顾问，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并未变动，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新任律师事务所的情况



名称：四川明炬（攀枝花）律师事务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3151000031441816XX

负责人：王志

地址：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 96 号金海大厦 15 楼

特此公告

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9 日